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林地承包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

江津府办发[2022]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我区 1982 年实施"林业两制"(林权所有制和林业生产责任制),将集体土地(林地)承包到户,2008 年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,进一步明晰产权,极大的提高了林农造林护林积极性。但一些镇街依然存在土地承包合同不规范、部分林农外出打工未登记林权、落实"林业两制"档案不完整、部分集体林地未承包到户和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。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林地承包体制,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顺利开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区政府第12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,现就完善林地承包登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落实林地承包责任制,把林地的经营权和林木的 所有权落实到户,确立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。各镇街明晰产权要 以"林业两制"时的林权为基础,"林业两制"划定并已承包到户的 责任山和自留山,权属清楚的原则上稳定不变;"林业两制"时未



🌅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落实林权的,原则上均山均林,只要资源条件和经营条件允许, 将林坳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,通过家庭承包方式落实到本集 体经济组织的农户。林地承包期为70年。承包期满、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加强林地承包合同管理,规范林地承包行为。林业主管 部门要加强林地承包合同指导。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具体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。对过去 因为各种原因整村整社没有签订林地承包合同和发放林权证的, 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,切实做 好承包合同的后续完善工作。制定林地承包方案的,需依法经本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,由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户签订林地承包合 同,明确林地承包关系。

三、在确定林地权属时, 林业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协 同配合。林业部门负责林地承包合同指导管理、核定国有和集体 林地边界、退耕还林等林业工程新增林地界限范围:规划和自然 资源部门负责地籍调查和现场核查。有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和并 联审核,协调解决林地确权中的重大问题。

四、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。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坚持 不变不换、物权法定、便民利民原则,全面履行林权登记职责。

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,当事人首次登记林权类不动产的,凭申请登记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权属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。对当事人要求对已登记的联户林地拆宗申请办理登记的,按照"愿联则联、愿单则单"的原则,由发包方组织相关权利人拆宗,并订立权属无争议、界址清晰、四至明确的林地承包合同后,登记机构依法办理转移登记。加强林权登记和林权管理工作衔接,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无缝对接,通过数据交换接口、数据抄送等方式,实现林权审批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